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基隆路4段43號
聯絡人：林憶玲
聯絡電話：02-27303238
傳真：02-27376250
電子信箱：B10503@mail.ntust.edu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0日
發文字號：臺科大總字第11001052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第2次招標公告1份（A095M0000Q110010522000-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市定古蹟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昆蟲部修復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（含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）採購案第2次招標公告（訂於110年8月9日上午9時截止投標並於同日上午9時30分假本校行政大樓地下1樓會議室開標）1份，敬請通知貴會會員踴躍投標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校總務處文書組(請收受投標文件)、秘書室(請派員監辦)、主計室(請派員監辦)、總務處營繕組(請派員列席)(均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7/21 09:50:06

裝 訂 線

理事長	會務常務理事	財務常務理事	主任委員	秘書長	專員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文 110年7月21日 第1514號

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公告

公告日：110/07/19

[機關代碼]3.10.4
[機關名稱]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[單位名稱]總務處營繕組
[機關地址]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43號
[聯絡人]林憶玲
[聯絡電話](02)27303238
[傳真號碼](02)27376250
[電子郵件信箱]B10503@mail.ntust.edu.tw
[標案案號]A-110-01-110018
[標案名稱]「市定古蹟總督府農業試驗所昆蟲部修復工程」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（含因應計畫及工作報告書）
[標的分類]勞務類8671 - 建築服務
[財物採購性質]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[採購金額級距]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[辦理方式]自辦
[依據法條]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
[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]
[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] 否
[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] 否
[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] 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]否
[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]否
[預算金額]6,145,124元
[預算金額是否公開]是
[後續擴充]否
[是否受機關補助]是
[補助機關]A.25.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
[補助金額]800,000元
[補助機關]3.79.59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
[補助金額]400,000元
[是否含特別預算]否
[招標方式]限制性招標(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)
[決標方式]準用最有利標
[新增公告傳輸次數]02
[招標狀態]第二次及以後限制性招標
[公告日]110/07/19
[是否複數決標]否
[是否訂有底價]否
[價格是否納入評選]否
[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固定費用或費率]是
[是否屬特殊採購]否
[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]否
[是否屬統包]否
[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]否
[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]否

[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]否
[是否屬國際競圖之採購] 否
[是否採行協商措施]否
[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]否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]否
[是否提供電子領標]是
[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]150元
[系統使用費]20元
[文件代收費]8元
[總計]178元
[機關文件費指定收款機關單位]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[是否提供現場領標]否
[是否提供電子投標]否
[截止投標]110/08/09 09:00
[開標時間]110/08/09 09:30
[開標地點]本校行政大樓地下一樓會議室
[是否須繳納押標金] 否
[投標文字]正體中文
[收受投標文件地點]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本校行政大樓文書組收（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)請註明：營繕組標單
[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]否
[履約地點]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[履約期限]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完成規劃，餘詳契約
[是否刊登公報]是
[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]是
[廠商資格摘要]
1.基本資格:建築師事務所或專業技師事務所(土木或結構)或工程技術顧問業(技師執業類別:土木或結構)。
2.特定資格:
(1)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: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，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，具開業建築師或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應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規劃設計或監造，累積經驗達二年以上或公告金額以上一件者。
(2)工作報告書:依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，應置執行主持人一人，具開業建築師、相關執業技師資格，且實際執行完成古蹟或歷史建築、紀念建築之修復或再利用計畫、工作報告書、解體調查，累積經驗達二件以上者。
3.應檢附證件:
(1)建築師事務所:開業證書及建築師公會會員證；專業技師事務所:技師執業執照(土木或結構)及技師公會會員證；工程技術顧問業: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及技師執業執照(土木或結構)及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地方同業公會之會員證。
(2)投標廠商聲明書
(3)廠商納稅證明
(4)廠商信用證明
(5)廠商切結書
(6)特定資格:計畫主持人承攬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承作之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，或其他經業主核發足資證明工作完成之文件。所提文件應載明標的名稱、業主、承攬金額。(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及工作報告書需分列)。
(7)餘詳投標須知
[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]是
[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]
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[附加說明]
1.履約期限：乙方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完成規劃，經甲方認可或通知次日起30日內完成初設，經甲方認可或通知次日起30日內完成細設(餘詳契約第8條)
2.其餘詳如技術服務契約、投標須知等相關招標文件。
3.招標文件內容疑義：
投標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110年7月23日前，以書面送達招標機關請求釋疑，招標機關對前項疑

義處理結果，將於110年8月8日前，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廠商。
4.票據信用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圖章者無效，為不合格標。
5.有關古蹟所在地部分地號: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245-2、245-4等2筆國有土地業於110年5月5日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為本校之登記。

[是否刊登英文公告]否
[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]
[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]國立臺灣科技大學
[申訴受理單位]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
[檢舉受理單位]
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：02-77365529 、傳真：02-23583005）
法務部調查局（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）
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
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）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[是否公開委員名單]是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